

越权担保中公司过错认定的抽象化及其修正

王 潇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 西藏 拉萨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 要

《九民纪要》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出台后, 越权担保案件已基本形成先判断相对人善意, 再判断公司过错的裁判结构, 但公司过错的认定仍较为抽象。实践中, 法院常以内部管理混乱、公章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等概括性表述认定公司过错, 并将责任比例较多配置于高位, 致使公司过错这一独立责任要件的意义被削弱, 赔偿责任亦呈现出一定的外部兜底色彩。公司在此承担的应是以治理过错为基础的赔偿责任, 而非主债务的替代清偿责任, 因此公司过错的认定应从抽象评价转向具体审查, 重点围绕印章控制、人员控制和后续处置等事项展开, 并在责任分配中结合过错类型、轻重及原因力大小作分层判断。如此, 方能维持公司过错的独立性, 并使公司赔偿责任回归其应有边界。

关键词

越权担保, 公司过错, 责任分配, 外部兜底

The Abstrac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Corporate Fault in Ultra Vires Guarantees and Its Rectification

Xiao Wa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zang University, Lhasa Xizang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Minutes of the Ninth National Courts’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Work Confere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Guarantee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adjudication in cases of unauthorized corporate guarantees has largely developed a two-step framework: first,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unterparty is in good faith; and second,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mpany is at fault. Yet the finding of corporate fault remains highly abstract. In practice, courts often rely on generalized findings such as chaotic internal management, lax seal control, and inadequate supervision, while allocating a relatively high proportion of liability to the company. This has weakened the significance of corporate fault as an independent requirement of liability and has caused corporate liability to assume an external backstop function to some extent. The company should bear compensatory liability based on governance-related fault, rather than liability amounting to substitute performance of the principal debt. Accordingly, the determination of corporate fault should shift from abstract evaluation to concrete review, focusing on such matters as seal control, personnel control, and subsequent remedial measures. In apportioning liability, courts should adopt a layered approach in light of the type of fault, its degree of seriousness, and its causal significance.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independence of corporate fault be maintained and corporate compensatory liability be restored to its proper limits.

Keywords

Unauthorized Guarantee, Corporate Fault,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External Backstop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九民纪要》和《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出台后，对于越权担保案件的裁判思路，法院通常先审查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相对人构成善意的，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不构成善意的，再判断公司是否因自身过错承担赔偿责任^[1]。但在进入第二步后，公司过错说理往往比较笼统，很多裁判会直接用内部管理混乱、公章管理不严这类概括性表述认定公司有过错，并据此判令公司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这样一来，公司过错虽然在形式上被作为独立判断环节保留下来，但在实质上却容易滑向由越权担保结果反推原因的认定方式，其独立性和应有的规范意义也随之被削弱^[2]。因此有必要在现有两步裁判结构下，进一步厘清公司过错的规范定位，避免将其简单等同于越权担保发生后的附随结论。同时，还应将公司过错从内部管理不善这类概括性评价中抽离出来，细化为可以具体识别的判断事项，并在责任分配中结合其过错类型、轻重及对损害形成的作用，确定相应的责任范围。

2. 越权担保中公司过错的规范定位

对于越权担保中的公司责任，就当前主流裁判路径而言，以公司名义作出的越权担保，法院首先判断该担保是否对公司生效，即依据《公司法》¹第十五条规定审查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来判断相对人是否善意。若相对人构成善意的，担保行为对公司发生效力，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反之，若相对人不构成善意的，担保行为不对公司发生效力或者归于无效，责任判断才进一步转向无效或不生效后的责任比例分配^[3]。由此可见，公司过错并不位于越权担保责任结构的起点，而是在相对人未获效力保护之后才被启动的第二层判断。

应当看到，相对人非善意只是否定担保效力归属于公司的前提，并不当然推导出公司不存在过错，公司过错仍需作为独立的责任要件加以认定。若公司对越权担保的发生及其风险形成并无可归责的治理过错，仅因其为名义上的担保人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上会使公司过错这一要件失去独立意义，

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也会使相对人善意判断与公司责任判断混同[4]。

进一步而言，越权担保中公司承担的不是对主债务的继续担保责任，而是以内部治理过错为基础的赔偿责任[5]。即相对人非善意时，公司之所以仍可能承担一定责任，并不在于公司继续对主债务提供信用支持，而在于公司在公章管理、决议机制、监督链条等内部治理环节存在瑕疵，且这种瑕疵对相对人损失的形成具有一定原因力。换言之，公司在此承担的应是过错基础上的赔偿责任，而非对主债务的替代性清偿责任，其责任边界也应当受制于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而不能无限接近担保责任本身[6]。

因此，公司过错在这一责任结构中所起的作用，也应当据此加以限定。该项责任设置的意义，并不在于为债权人提供一种当然的外部兜底，而在于通过风险内部化倒逼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减少越权担保的发生[1]。笔者认为只有当公司内部治理上的缺陷在个案中具体表现为风险来源，并且与相对人损失之间存在明确关联时，公司过错才可能成立。若离开这一前提，仅以公司系担保名义人或公司内部存在一般性管理不足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过错就会从一种具体的归责根据，滑向一种基于身份和结果的概括性归责工具。

由此可见，越权担保中的公司过错具有以下规范特征，其一，它属于相对人非善意后的第二层责任判断，而非担保效力判断本身；其二，它不是当然责任，而是以公司存在可归责的治理过错为前提，因此，它承担的是以过错为基础的赔偿责任，而非担保责任的替代形态。正是在这一规范定位之下，司法实践中对公司过错的认定标准仍可作进一步细化。

3. 司法实践中公司过错认定的抽象化表现及问题

在越权担保案件中，当前司法实践通常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裁判结构，即先审查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并据此判断其是否构成善意来判定担保合同是否有效，在否定相对人善意后，继而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治理过错，并据此确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进入第二步之后，法院对公司过错的判断已成为独立的裁判环节，但这一环节的说理仍较为粗疏，主要表现在公司过错认定的概括化表达，以及责任比例适用的趋同化两个方面。

3.1. 公司过错认定的概括化说理及其对公司过错独立判断的削弱

公司过错认定的抽象化，主要表现为裁判说理中对公司过错认定的概括化表达。公司过错处于越权担保责任结构中的第二层判断，原本应当回答的是公司自身在哪些治理环节存在可归责的缺陷，这些缺陷是否足以支持其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就此而言，越权担保已经发生这一事实，并不能当然推出公司存在过错。若仅因担保行为已经发生，就顺势认定公司在选任、监督、公章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那么公司过错这一原本应被独立认定的责任要件，便容易被结果事实所吞没。

如在案号为(2022)闽民终 191 号的案例中，法院先审查债权人是否为善意相对人，其认为债权人既未审核股东会决议情况，也无证据证明存在无需决议的例外情形，因而未尽必要审查义务，非善意相对人，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随后法院又继续审查公司是否存在过错，并认为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对公司公章管理使用管控措施上存在漏洞，说明某甲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从而认定公司对担保无效亦有过错²。该案已经意识到公司过错应与相对人非善意相区分，但在进入公司过错判断之后，裁判最终仍归结为内部管理不规范这一总括性评价。公司究竟是在用印审批、担保决策机制、异常交易预警还是内部监督链条上存在何种程度的缺陷，文书并未继续展开。

在案号为(2023)最高法民再 232 号的案例中亦是如此，法院在审查相对人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后，仅以合同中加盖公司印章，以证明公司在对外担保中未严格依法规范管理为由认为公司存在过错³。由此

²张某某与厦门某甲公司、林某甲借款合同纠纷，(2022)闽民终 191 号。

³青海某公司、山东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最高法民再 232 号。

可见，公司过错虽然已作为独立判断层次进入裁判结构，但其说理基础仍常集中于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严格依法规范管理、管理存在漏洞等概括性表述。

这种概括化说理虽然在形式上保留了公司过错的独立判断结构，但在实质上却容易使公司过错退化成为一种结果导向的归责结论。长此以往，公司过错就不再真正是一个需要具体证明和具体论证的要件，而更像是越权担保既已发生之后附带落下的责任判断。且从规范上看这种结果反推式的认定并不稳妥，相对人非善意，只是否定了担保行为对公司的效力归属，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必然存在过错。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仍应进一步考察其内部治理是否确有可归责的失职，不能仅因结果已经发生便顺势完成归责。

进一步而言，越权担保中的公司责任本质上是因治理失职导致的过错赔偿责任。因此，公司过错的认定就不应停留于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严格依法规范管理等抽象层面。对于此，实践中并非完全没有相对展开较充分的裁判。如在案号为(2022)最高法民再 259 号的案件中，法院在认定公司存在过错时补充了相关越权担保并非偶发行为，本案及关联案件中存在类似情形等事实，用以说明公司治理问题具有持续性⁴。这样的裁判说明，公司过错并不是不能细化，问题主要在于这种细化尚未形成稳定的判断框架。多数案件在进入公司过错判断后，仍较快收束于内部管理不规范这一类总括性评价，未能把具体治理瑕疵真正展开为可识别的归责要素。

3.2. 责任比例适用的明显趋同化及赔偿责任的兜底化倾向

公司过错认定的抽象化，还会进一步体现在责任比例的适用上。现行规则在公司与相对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下，为法院预留了在零至二分之一之间进行裁量的空间，本意在于根据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进行个案化分配，但司法实践中二分之一责任出现频率较高，责任比例已呈现较明显的集中化倾向。笔者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中对相关案例进行了检索，在法院认为部分以“越权担保”为关键词，将审理法院层级限定为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并将时间限定在近五年，共计搜索到 52 份判例。在此基础上，笔者结合本文研究主题对样本作进一步筛选，排除不属于越权担保情形、担保行为有效等与本文所讨论的越权担保责任承担问题无直接关联的案件，最终筛选出 27 份案例样本。其中，15 件案例判令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责任，9 件系列案判令公司承担十分之一责任，1 件案例因主合同无效，认定公司存在过错后判令公司承担三分之一责任，另有 2 件案例虽未对公司过错进行审查，但因相对人不构成善意，法院在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后，直接认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就进入责任比例判断的 25 件案件来看，责任比例主要集中于二分之一、十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三种类型，尤其以二分之一责任最为常见，这表明司法实践在越权担保无效后公司责任分配上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趋同倾向。

如在案号为(2024)陕 05 民再 3 号的案例中，法院在认定债权人未对担保事项股东会决议履行形式审查因而不构成善意相对人后，进一步认为公司对无效担保存在过错，并判令富源公司就借款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⁵。案号为(2021)鲁 01 民终 8733 号的案例中同样如此，法院认定公司为其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时未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担保构成越权担保，相对人作为金融机构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事宜知晓，因此认定相对人非善意，担保合同无效，后直接认定公司存在过错并判令公司对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⁶。在案号为(2022)闽 01 民终 9209 号的案例中亦是如此，法院在认定公司存在过错后同样判令公司对全部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⁷。相较之下，实践中也并非完全不存在明显低于法定上限的责任配置，如在案号为(2025)沪 02 民再 28 号等系列案

⁴云南兴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诚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2)最高法民再 259 号。

⁵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朱仰西、李孝勇民间借贷纠纷，(2024)陕 05 民再 3 号。

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站支行、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1)鲁 01 民终 8733 号。

⁷云南某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某、山东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2)闽 01 民终 9209 号。

件中，法院综合审理了相对人与公司间的具体过错，从利益平衡角度判处了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⁸。这表明公司赔偿责任完全可以按照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进行分层分配，而不必普遍走向高比例赔偿。

以上案例共同反映出出现担保合同无效且公司存在过错时的情形下，责任比例虽然在规范上仍以按过错分配为基础，但在适用效果上，二分之一责任已经具有较明显的集中性。即裁判结果较多直接落在法定上限附近，这导致个案中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等难以在责任分配结果上得到充分体现。但公司在相对人非善意后承担的，本应是基于自身治理过错而发生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在性质上不同于担保责任，在范围上也应受制于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若这种责任比例持续落在法定上限附近，公司赔偿责任作为过错责任的独立意义就会被明显冲淡。

现行越权担保的司法实践中，往往在相对人不构成善意时，法院便易顺势认定公司在公章管理、选任监督等方面存在过错，并进一步判令公司承担较高比例赔偿责任。这样一来，越权担保的发生不再只是启动公司过错判断的前提事实，而是逐渐转化为认定公司过错的重要根据。在此基础上仅凭内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力等相对概括的表述，即判令公司承担接近法定上限的责任，赔偿责任在适用结果上便更容易滑向对外兜底。

综上，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过错的认定和责任分配仍显得比较笼统。在其认定上，法院常用内部管理不规范、管理不善等概括性表述，而在责任分配上，责任比例又较多集中于法定上限附近，导致个案中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等差异难以在责任分配结果中得到充分体现。两者叠加之下，公司本应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便容易在适用结果上滑向对外兜底，从而削弱公司过错作为独立责任要件的规范意义。

4. 公司过错认定的具体化修正

4.1. 公司过错的具体化审查路径

要纠正公司过错认定中的抽象化倾向，在于将公司过错的判断落实到具体的治理事实之上。即公司过错的认定不应继续停留于内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力等总括性评价，而应转向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失守、失守发生于何一环节以及该失守是否足以与损害形成建立联系的具体审查。基于越权担保案件中风险形成的一般过程，本文认为，公司过错的审查宜主要围绕印章控制、人员控制以及异常事项显现后的处置三个层面展开。

首先，在用章管理方面，印章管理不严、内部管理混乱虽可能构成公司过错的具体原因，但不能仅凭担保文件加盖真实印章这一结果，直接推出公司当然存在过错。此时的审查重点可放在公司是否建立并维持了基本的印章控制机制方面，包括印章审批、专人保管、登记流转等基本制度。若公司能够说明其内部已具备印章的基本控制机制，而印章系因法定代表人违反管理规则被擅自使用，则其过错评价应相应从轻，反之，若公司对印章何以脱离审批和保管程序进入担保交易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则可认定其在印章控制层面存在较为明显的过错。相应地，对于公章何以出现在案涉担保文件之中，应由控制印章管理资料的公司承担说明与举证责任，而不宜要求相对人对该内部事实承担最终证明责任。如此，印章管理过错的认定便不再停留于“担保合同存在公章—公司有过错”的结果反推逻辑，而是转化为对公司公章控制义务是否失守的具体审查。

其次，在人员控制方面，选任不当或者监督不力不能作为公司过错的当然理由，而应结合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可预见性与可控制性作进一步判断。越权担保通常并非完全孤立的偶发事件，其背后往往涉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权力行使和内部约束上存在失衡，因而公司是否对相

⁸杨某1与杨某2等民间借贷纠纷，(2025)沪02民再28号。

关人员建立了必要的约束机制，是否对既有异常行为保持了应有警觉，便构成公司过错判断中的重要内容。即若越权担保人此前已有类似越权担保、违规借款等异常行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已知悉或处于应知悉状态却未及时采取限制权限或追责罢免等措施，则可认定公司在人员控制层面存在相应的过错。若公司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为关联主体融资一事已具有相当程度的知悉，甚至在客观上存在放任其推进的情形，则其行为已超出通常意义上的内部管理不善，而应评价为对公司担保决议程序的规避，其过错程度自然也应作较重理解。

最后，就异常事项显现后的处置而言，公司是否在风险已经外显之后及时否认、止损与追责，同样是判断公司过错的重要维度。越权担保的风险并不必然止于担保合同签订时点，在担保形成之后，公司往往还可能通过费用承担、审计报告、往来函件、诉讼催告等途径逐步知悉异常担保的存在。若公司在知悉或者足以知悉越权担保存在后，仍未及时向债权人作出否认，未采取必要的内部追责、收回印章、报案止损等措施，则足以说明公司在风险处置层面存在可归责的失职。需要注意的是，若公司在知悉后继续接受融资利益或者默认担保存续，则应认定公司在风险处置层面存在较重过错。这类过错并非由越权担保结果反推而来，而是以公司在异常担保事项已经显现后的具体不作为为基础。

4.2. 责任分配中原因力与责任比例的综合判断

在完成公司过错的类型化认定之后，还需进一步解决公司责任承担范围如何确定的问题。现行规则之所以在公司与相对人均有过错时，仅将公司责任限定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一定比例，目的就在于将公司责任控制在治理过错的范围内，而不是使其重新滑向对主债务的替代清偿。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一旦认定公司存在过错，责任比例往往迅速向法定上限集中，致使按过错分配责任的规范要求在中被压缩为一旦认定过错便判到高位处理方式，这也正是公司赔偿责任外部兜底色彩不断增强的重要原因。因此，责任分配应回到过错程度与原因为力大小的综合判断上来。

其一，应当考察公司过错的类型和轻重。若公司只是存在较轻的管理漏洞，例如已经有基本的印章管理制度，只是被法定代表人一次性突破，而且公司机关本身并未深度介入，那么这种过错更像是偶发性的管理失守，责任比例一般不宜过高。反之，若公司机关直接参与制造授权假象，或者在异常担保事项已经出现后仍长期放任不管，则其过错已不再是一般性的管理疏漏，而是对异常事项的实际参与或持续容忍，责任自然应当相应加重。

其二，应考察公司过错在损害形成中的原因为力大小。责任比例之所以不能机械适用，在于公司过错与相对人损失之间并非简单对应关系。公司承担责任应以其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债权人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为前提，若忽视因果关系要件，仅以担保人有过错即规定其承担责任，将有不当扩大民事责任的风险^{[4][7]}。即公司存在某种内部失职，并不当然意味着该失职在个案中对损害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反之，若公司机关主动形成授权假象，或者在知悉异常担保事项后仍不否认、不止损，则其过错对损害形成的推动作用显然更强。由此可见，原因为力判断并非附属问题，而是责任比例配置的重要标准之一。

过错类型与原因为力大小并非彼此分离，而是共同决定公司责任的最终范围。过错程度越重且对损害形成的推动作用越强，公司责任比例才越有可能接近法定上限，反之若公司仅存在一般性疏漏，且该疏漏对损害发生的实际作用有限，则不宜仅因其存在过错便判令其承担高比例责任。否则，所谓按过错分配责任便会在适用中重新滑向只要公司有过错，就由公司在外部兜底的处理逻辑。

因此，在责任分配中，法院不能止于认定公司有无过错，而应进一步说明该过错属于何种类型，其强度如何，在个案中对损害形成发挥了多大作用。只有将过错类型、原因为力大小与责任比例明确对应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多过错多责任、少过错少责任，避免公司赔偿责任在适用结果上异化为越权担保无效后的外部兜底机制^[1]。

5. 结语

越权担保案件中，公司过错的认定已经成为责任判断中的重要环节。现有裁判路径虽已基本稳定，但公司过错的认定仍较为抽象。实践中，法院常以内部管理混乱、公章管理不严等概括性表述认定公司存在过错，并据此判令公司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这种处理方式容易削弱公司过错作为独立责任要件的意义，也容易使赔偿责任带有较强的外部兜底色彩。因此，本文认为公司过错应当建立在具体失职事实的基础之上。如印章控制、人员控制和后续处置等事项都应成为公司过错认定的具体审查内容。责任比例的确定，应当结合公司过错的类型、轻重及其对损害形成的作用加以判断。公司责任的边界，应当建立在对公司自身治理过错的具体审查之上。公司过错应当落实到具体事实，责任比例应当与过错程度相对应。这样才能使公司赔偿责任回到过错责任的范围之内。

参考文献

- [1] 范珈齐. 基于威慑理论的越权担保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22.
- [2] 朱广新. 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制度中的善意相对人保护[J]. 法治研究, 2017(3): 36-45.
- [3] 谢冰清. 论越权代表行为的效果归属与责任承担——以法释[2023] 13号第20条为中心[J]. 法学家, 2024(4): 118-129+194.
- [4] 鹿洪林.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24.
- [5] 徐蕾. 相对人审查义务视角下公司越权担保效力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23.
- [6] 刘岳, 等. 公司越权担保中相对人的审查义务研究[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50(1): 24-31.
- [7] 朱庆, 季裕玲.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权责配置规则的法解释——以《九民纪要》出台为背景[J]. 浙江社会科学, 2020(9): 49-56+157-158.